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立信中联咨字[2026]D-0134号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根据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之约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本所”）接受委托，对冀中能源公司拟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方法出具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一、依据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称“会计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2019年财政部颁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针对拟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涉及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二、责任

我们将以冀中能源公司提供的拟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信息为基础提供服务，冀中能源公司有责任确保妥善保存和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记录、文件和我们所需的其他信息及有责任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冀中能源公司负责按照贵公司的账簿和记录编制相关信息，监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确保我们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与本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信息。在提供本服务时，我们不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的执业准则执行审计或

其他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结论。

为拟公开发行人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恰当运用适用的会计政策是冀中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管理层职能而作出任何管理决策。冀中能源公司应任命适当的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管理职责和管理决策,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纳我们提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方案、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与冀中能源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要求,依照会计准则,针对拟公开发行人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所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评论意见书。我们对所述特定交易恰当地运用会计准则的判断,仅仅基于下文所述的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条件和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如果这些事实、条件、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和提供给我们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我们的评论意见可能改变。为此,冀中能源公司有责任通知我们任何有关本报告所描述的事实、条件、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的改变。

三、使用范围

本会计处理专项意见仅针对拟公开发行人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出具,仅供冀中能源公司公开发行人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此外,我们特此声明,对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引起的)。在编制任何涉及本所或本报告内容的营销文件时,冀中能源公司应事先征得本所对于有关内容的同意,本所保留拒绝的权利。若本报告被用于分发、公布、复制或其他违反本会计处理专项意见规定的用途,我们不对冀中能源公司、第三方或其他各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冀中能源公司拟公开发行人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情况说明

(该页仅为盖章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9月08日

冀中能源公司拟

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

情况说明

一、发行背景介绍

（一）发行人背景介绍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覆盖煤炭、化工、医药、装备制造、物流及服务板块。公司拥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在煤炭开采技术、装备制造、医药研发等领域具备较强创新能力，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持续产生稳定营业收入，为债券偿付提供基础支撑。

（二）核心发行架构

发行主体：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上限 8 亿元（含 8 亿元），采用动态调整机制，最终规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期限结构：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双品种回拨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双品种，其中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定价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三）参与主体

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二级市场股票炒作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期限以及赎回权、赎回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双品种回拨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双品种，其中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债券利率条款及其确定方式

1、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300BP。

2、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300BP。

（三）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

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五）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六）其他可能导致对票据产生强制付款义务的约定事项

无。

三、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中有关权益工具分类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公司认为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具备分类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的条件，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权益工具”。

四、会计处理意见

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咨询结论如下：

（一）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并未导致发行人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因此，就本次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本金与利息到期日而言，发行人不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未导致发行人在潜在不利条件下需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续期选择权的约定，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赎回期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没有在潜在不利条件下赎回发行的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本金及其递延期间孳息的合同义务。

（三）利率跳升不构成间接义务

1、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利率重置条款的约定，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300BP。

2、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利率重置条款的约定，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300BP。

我们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间接义务。

（四）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据此考虑本期中期票据的清偿顺序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综上，根据冀中能源公司提供的拟发行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我们认为本次拟发行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利率水平、利息递延支付、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条款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时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冀中能源公司拟将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附录：相关会计准则摘录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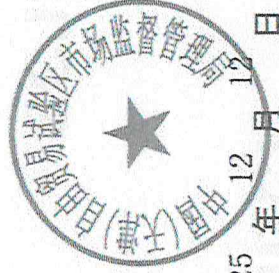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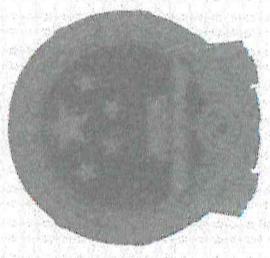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